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闽财税〔2017〕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 《福建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福建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纳税人，是指我省（不含厦门，下同）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既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行业，也包括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行业。

第四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产品，是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的初级农产品。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扣除标准。

全国以及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称为统一扣除标准；统一扣除标准以外的扣除标准称为特定扣除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是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适用税率。

第二章 核定方法

第八条 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或参照法。

第九条 采用投入产出法核定的，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是依据确定的当期销售货物数量，按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等计算得出。

投入产出法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times \text{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 \times \text{扣除率} / (1 + \text{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 $\times$ 农产品单耗数量

前款所称“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是指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遇有当期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均为零等特殊情形无法计算的，当期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按最为临近期间的期末平均买价确定。

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在购进农产品的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前款所称“农产品单耗数量”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按照在货物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农产品数量除以生产出的货物数量计算得数的一定区间范围内确定。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应分别按照不同产成品种类，依照以下方式合理归集和分配，确定投入产出法的农产品单耗数量：

该产品的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times$ 该产成品的产值比重

产成品的产值=产成品当期平均销售单价 $\times$ 产成品数量

该产成品的产值比重=该产成品的产值/全部产成品的产值

第十条 采用成本法核定的，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

项税额，是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按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和扣除率计算得出。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前款所称“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为“上年全部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的生产成本耗用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为“上年全部产成品、半成品以及在产品的生产成本”。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是指剔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前，从库存商品科目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时，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借方发生额。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计算农产品耗用率时，农产品外购金额不包括以下内容：

（一）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二) 在购进农产品的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三) 委托加工产品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

年度终了，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年度实际情况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核定当年实际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调整额计算公式为：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调整额=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当年实际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纳税调整按年度进行，计入次年1月份税款所属期的纳税调整额。如需延期调整的，经主管国税机关确认后计入当年实际完成调整月份的纳税调整额，不再调整以前年度的进项税额。

第十一条 对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应在投产之日起30日内报经主管国税机关审定后，当年可参照所属行业、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或者省国税局公布的行业参考标准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

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纳税调整额计入实际调整月份。

第十二条 试点纳税人适用不同扣除标准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扣除标准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从低适用扣除标准。

第十三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
/（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1%/（1+11%）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商品、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销售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十四条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为当期实际领用农产品数量。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业务，凡试点纳税人已按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准予计入销售数量或者主营业务成本实行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十六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参考最近时期纳税人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其他纳税人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等予以核定。

第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试点纳税人应将不同核定扣除办法涉及的业务分开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由主管国税机关负责核定。

本办法所称单独核算、分别核算，是指对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均分别核算。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十八条 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二）省国税局商省财政厅，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全省的扣除标准或者行业参考标准。

（三）省国税局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财税〔2012〕38号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特定扣除标准。

第十九条 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一）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主管国税机关接到纳税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及扣除标准初步验算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市级国税部门；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二）市级国税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级国税部门；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三）省级国税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扣除标准核定小组研究、复核。如市级国税部门上报的核定扣除标准事项较多，经扣除标准核定小组同意，可定期集中研究。

（四）经扣除标准核定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扣除标准后，主管国税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核定结果，并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

核定扣除结果尚未下达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第二十条 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无需按照财税〔2012〕38号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试点纳税人直接使用或者参照使用。

在没有全国、全省统一扣除标准时，省国税局按照核定程序审定时，仅适用于特定试点纳税人的投入产出法农产品单耗数量、成本法农产品耗用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成本法的试点纳税人，年度终了应当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的会计核算料，并重新测算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主管国税机关对试点纳税人重新测算的当年农产品耗用率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国税局。

第二十二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成立由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牵头，税源管理和政策法规等内设机构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农产品耗用率和单耗数量的审核、调整以及上报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执行特定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涉及与核定扣除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设备更新、产品调整等，应在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书面报告，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扣除标准的影响，申请对扣除标准进行调整或重新测算。

第四章 期初存货进项税额转出

第二十四条 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核定扣除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以下称“期初库存”）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转入对应存货科目。

购进用于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和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在期初库存农产品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期初存货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转出处理，确定存货价值的时点为试点纳税人执行核定扣除办法之日。

第二十六条 试点纳税人计算出的进项税额转出额可先抵减留抵税额，产生应纳税额的，应按规定于当期入库；对转出税额较大、按期纳税确有困难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分期转出计划，经主管国税机关确认后于纳入核定扣除试点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全部转出。

第二十七条 在执行核定扣除办法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试点纳税人期初库存进项转出的，应填写《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表》（附件 1）；分期转出的，还应填写《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期转出情况表》（附件 2）。上述资料均属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纳税人应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审核检查。

第五章 凭证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试点纳税人自执行核定扣除办法之日起，购进农产品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应按规定取得（或开具）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九条 试点纳税人取得的购进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仍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认证和稽核比对。

对试点纳税人应取得未取得发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认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未按规定稽核比对，应开具未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发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与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分开单独装订成册，作为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由试点纳税人留存备查。

第六章 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对购进的各类农产品，应按供货对象（农业生产者、非农业生产者）分大类、品名、数量、金额等，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设立账簿进行明细核算。

生产加工产品领用的外购农产品，对其投入、产出、产品销售等，应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相关账簿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设立原材料、产品或半成品仓库账簿，库存实物按月盘存，

发生盘盈（亏）情况的，应及时登记调整库存账簿。

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应按《委托加工业务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设立“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建立委托加工材料和产品出入库制度。

第三十二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一并计入成本类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类科目。

第三十三条 试点纳税人按规定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科目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试点纳税人试行核定扣除办法，主要增值税会计分录参照以下规则核算：

（一）期初存货进项税额转出时，对一次性转出的，应在执行核定扣除办法的当月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对经批准分期转出的，应在执行核定扣除办法的当月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转出月份按照转出数额，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二）采用投入产出法的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后，即可依据销售数量等计算当月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增值税会计处理与投入产出法相同。

（四）采用成本法的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后产成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依据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等计算当月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五）成本法年度终了后进行纳税调整，上一年度少抵扣进项税额的，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记录在本年1月份账簿；或者按照该试点纳税人执行的会计制度规定，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上一年度12月份“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在本年度1月份，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上一年度多抵扣进项税额的，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记录在本年1月份账簿；或者按照该试点纳税人执行的会计制度规定，借记上一年度12月份“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在本年度1月份，借记“应交

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如延期调整的，以实际完成调整月份为准。

(六) 参照法年度终了后纳税调整的增值税会计处理与成本法相同。

(七)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依照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借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等科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记录在耗用月份。

第三十四条 试点纳税人使用非农产品原料生产的货物，应当与使用农产品原料生产的货物分开单独核算；或者自行建立台账，区分使用不同农产品原料生产的货物，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投入原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数量和金额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七章 纳税申报

第三十五条 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规定，按月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试点纳税人按照规定计算并经复核的纳税调整额，填写在《汇总表》的第3序号行之后，并在本行备注栏注明“纳税调整额”字样。

第三十六条 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项目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按以下规则填报：

（一）当期准予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在“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份数”栏、“金额”栏不填，“税额”栏填各核定方法行的合计数。按成本法、参照法年度终了后进行纳税调整，上一年度少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1月份第6栏“税额”栏内；上一年度多抵扣的进项税额，以负数计入1月份第6栏“税额”栏内。

（二）购进农产品取得认证相符（或勾选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计入“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第26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并计入第27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但不计入第28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第25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中包含的购进农产品取得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入第27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三）当期购进农产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填写在“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第30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四）当期购进农产品取得（或开具）收购发票的，填写在“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第31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五）试点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转出的期初存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7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的“税额”栏。

第三十七条 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项目在《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按以下规则填报：当期准予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所对应的税率，将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相应栏次。

第三十八条 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如实申报；经税务机关督促仍未如实申报的，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未能准确计算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由主管国税机关核定其应扣除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国税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加强管理和防范税收风险。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收集试点纳税人相关数据并适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国税机关发现试点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及时推送纳税评估任务：

- （一）销售收入与生产能力不相匹配的；
- （二）收购数量和购进金额增幅较大的；
- （三）收购价格明显偏高（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 （四）纳税申报和发票使用异常的；
- （五）运输费用，燃料、动力耗用比例异常的；
- （六）长期低于行业平均税负水平的；
- （七）主管国税机关确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各级国税机关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扣除标准与试点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差异较大的，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调整扣除标准的建议。

第四十二条 试点纳税人适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的，应按规定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批；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和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应按规定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1.《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表》

附表 2.《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期转出情况表》

附表 1

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税款所属期:

单位: 元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项 目	需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期末库存农产品进项税额			
期末库存半成品进项税额			
期末库存产成品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合计			
纳税人声明: 本表填报的数据保证真实、可靠、完整。 声明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纳税人和主管国税机关各留存一份。

附表 2

试点纳税人农产品期初库存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期转出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期：

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转出计划	需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XX 年 1 月			
XX 年 2 月			
XX 年 3 月			
.....			
XX 年 12 月			
进项税额转出合计			
纳税人声明： 本表填报的数据保证真实、可靠、完整。 声明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转出计划中所述“×月”为税款所属期；

2. 本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主管国税机关各留存一份。